厦门市防治机动车辆噪声污染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防治机动车辆噪声污染，改善城市工作、生活环境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机动车辆在厦门岛内禁止鸣喇叭，但消防、工程抢险、救护、警车等特种车辆在执行任务时除外。　　第三条　在厦门岛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应保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，部件紧固；整车噪声不得超过《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》。　　第四条　机动车辆整车噪声不符合《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》的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发放机动车辆行车证。　　第五条　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、市环保部门应对在行车辆进行噪声抽检。　　第六条　车辆、行人应各行其道，非机动车或行人不得随意占道。禁止行人跨越、钻越交通护栏。　　第七条　机动车辆违反本规定在厦门岛内鸣喇叭的，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以２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八条　机动车辆整车噪声超过《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》的，由市环保部门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警告，并处以２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九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厦门市人民政府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发布的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防治机动车辆噪声污染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